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369號

原告 郭志華

被告 萬冠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萬2,9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,5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7,036元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